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出國短期進修申請辦法

民國 98 年 05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A 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2 年 09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9 年 09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15 年 09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目的： 為鼓勵在校學生至國外姐妹校或訂有國際交流合作協議之學校進行短期進修，以促進雙方實質學術交流，並擴大學生國際視野，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條件：

一、申請人：以日間部研究所一年級、四技二年級、五專三年級及七技三、四、五年級學生為原則，但曾以本校交換學生身分出國進修之學生不得再提出申請；申請雙聯學制者不在此限。

二、語文能力：

(一)日本語能力測驗：二級以上；或依其進修學校之規定。

(二)英語系國家：CEFR(B1 級)以上；或依其進修學校之規定。

(三)其他國家另訂之。

三、申請時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操行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者。

四、短期進修期程：

(一)若前往進修之學校學期區間與本校學期區間相同，進修期程最少一學期，最長一學年。短期進修後，必須返校完成學位。

(二)若前往進修之學校學期區間與本校學期區間不同，進修期程至少需滿 60 天以上，並修課時數至少達 54 小時。

第三條 繳交文件：

一、出國短期進修申請表。

二、語言能力證明。

三、中、英文歷年成績單（含學業、操行成績）。

四、中、英文讀書計畫

五、學業成績名次證明

第四條 申請時間：

每年 2 月 27 日前，檢具相關文件，向研究暨國際發展處國際暨兩岸事務中心提出。

第五條 審查方式：

由研發長召開審查會議，其成員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及國際暨兩岸事務中心主任。審查結果分為推薦及不推薦。

第六條 錄取：

一、依審查後成績高低順序決定正取生及備取生若干名。錄取名單公布於研究暨國際發展處國際暨兩岸事務中心網頁。

二、正取學生於公布日起一周內向研究暨國際發展處報到，辦理手續，逾期則由備取學生依序遞補。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